

附件3: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单位: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被征土地用途		住宅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南阳湖街道甘官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积(公顷)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
		旱地	
		菜地	
	其中: 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
建设用地		34.2391	
未利用地			
合计		34.2391	
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(权利人代表)签名:  2017年10月19日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(盖章) 2017年10月19日	

